

发村民的主动性与创造性，为乡村振兴夯实群众基础。通过民主协商，化解村内矛盾、解决农民问题，从而为乡村振兴提供和谐稳定的乡村环境。

### （二）乡村振兴为村民自治带来新的发展机遇

村民自治制度从产生到现在，已经有四十多年的历史，这期间，无论是外部环境，还是农村内部环境，都发生了较大变化。村民自治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遭遇了发展瓶颈，如主体缺失，青壮年农民为追求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生活质量，离开农村外出务工，部分农村空心化严重，传统乡村治理有赖的血缘关系淡化，这些都给村民自治带来了挑战。村民自治是一项系统性工程，需要良好的内外部环境，乡村振兴作为一项国家战略，通过自上而下的行政动员，为乡村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等多方面进行了规划设计，对乡村各方面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有力扶持，为村民自治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。

### （三）乡村振兴的新要求是村民自治发展的方向

治理有效是乡村振兴的总要求之一，村民自治如何助推乡村治理有效，是乡村振兴对村民自治提出的更高要求，也是村民自治发展的方向。乡村振兴的主体是农民，从治理主体上看，要充分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，使农民的话语权得到彰显，发挥农民在乡村治理体系中的主体作用，这也是村民自治的本质要求。从治理形态上看，治理有效需要多方面协同合作，这就要求不单单强调自治，而要结合他治，要强化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地位，要进一步加强多元共治等等，这是村民自治的发展趋势。从治理需求来看，实现有效治理需要从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多方面入手，为村民自治提供强有力的经济基础和文化、社会认同，这是村民自治的内在要求。因此，乡村振兴对村民自治的要求与村民自治的发展方向是相契合的，赋予了村民自治新的使命。

## 广西村民自治取得的成效

1980年，中国的第一个村民委员会在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乡合寨村诞生，<sup>[5]</sup>1982年《宪法》规定“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”。经过四十余年的探索，广西村民自治成果丰硕，尤其在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，广西不断加强和规范村民自治工作，逐步健全自治机制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、民主协商均取得实效。

### （一）民主选举规范有序

实现村民自治，要有一支强有力的领导队伍，发挥好“火车头”作用。从1996年开始，广西开始第一届村

民委员会换届选举，目前已完成了九届换届选举工作。在换届过程中，广西不断加强和规范民主选举工作，细化工作方案、工作流程，实现“和谐选举”，维护了广大村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高质量高标准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“一肩挑”，选优配强村“两委”干部，如2021玉林市村“两委”完成换届后，年轻干部比例上升，具有致富能力人员比例大幅提升，党组织书记队伍综合素质显著提升。<sup>[6]</sup>在屯级自治组织中，积极创新选举机制，激发村民的参与热情，如河池市合寨村在屯级设党群理事会，理事会发挥管理职能，理事会成员基于屯内直选，理事长或副理事长由党员担任。通过民主选举强化了自治组织的执行力，也推动了村屯两级自治组织的高效对接，提升了村民自治在不同层级的实施效果。

### （二）民主决策科学有效

民主决策是村民自治的根本，只有真正做到民主决策，才能保障村民当家作主的权利。凡是与村民利益相关的事，都要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。村民会议制度、村民代表会议制度、村民理事会制度等是实现民主决策的主要制度。早在1985年，柳州市郊区水南村就建立了村民代表会议制度，2001年，广西人大常委会颁布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，以地方法规形式确定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的法律地位，确保了村民直接参与村级事务决策的权利。广西积极践行民主决策，真正保障了村民的切身利益，如桂平市蒙圩镇在征集村民对新设矿区的看法和意见建议时，通过上门走访，倾听村民的心声，让村民当家作主，维护了广大村民的根本利益。

### （三）民主管理成效显著

民主管理侧重于加强村民的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，广西逐步完善民主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村民自治日益规范。如建立了民主决策议事制度、民主评议村干部制度、村务公开制度等，实现用制度来管人、管事、管财、管物。实施村规民约完善提升行动计划，推动行政村和自然村屯制定村规民约，将移风易俗和清廉乡村的价值导向嵌入村规民约，引导村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规范村民行为提供自治制度保障。如防城港市修改完善村规民约，主要内容包括森林防火、保护水源、房前屋后卫生、道路设施、破除迷信、尊老爱幼、计划生育、社会综合治理等条款，引导村民积极参与自治，养成保护环境的良好生活习惯。各村屯通过制定和修改村规民约，有效发挥了村规民约在